

【2015 年 10 月】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前沿

本期前沿目录

微信只不过强化了你的生活审美

社会治理的最终原则

新闻理论如何接好实际的“地气”增强学术“底气”

网众传播环境下的政府规制与传播调控研究

“互联网+”时代媒体融合的思考

微信只不过强化了你的生活审美

陈方

以微信、微博为代表的“微媒介”的风行，让“微审美”引起热议。很多人在观察生活时发现，我们的交流渠道、生活习惯、娱乐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网络社交媒体的崛起，已悄然改变了我们的审美方式。

这种改变似乎随处可见。比如，当你选择读一本书时，你会下意识地在脑子里闪念：这本书是否适合在朋友圈里展示，能否引起朋友们的共鸣，甚至适不适合维系你在线上社交的角色；当你出去旅游或者休闲时，面对几个不同活动需要选择时，也许你会下意识地优先选择适合拍照，或者符合朋友圈浏览习惯的活动。

没错，以微信为代表的网络社交媒体，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以阅读为例，那些需要长时间研读，以及微信阅读难以消化的书，都会被“展示者”置后乃至舍弃。社交媒体的崛起，潜移默化地强化了人们“晒”与“秀”的冲动和意愿，在此过程中，展示者又下意识地塑造着自己的社交角色。于是又有人忧虑，这展示了微社交时代的轻浮和浅薄。

可是，互联网本身就是具有分享精神的，当网络生活与现实生活融在了一起，人们或许会从内心认为，有一些生活内容一出现就应该和他人分享。而在流行的

沟通模式中，人们也往往被鼓励去展示生活的积极面，因为这更有利于营造一种健康的社交生活。

从这个角度看，决定人们生活方式的关键因素并不是互联网以及社交媒体这样的“工具”，而是社会个体的心性和意志。试想一下，一个本来就爱展示自己的社会个体，即便没有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存在，他们也会想方设法通过其他渠道展示自己，塑造自己。而那些不具备“晒”与“秀”心性的人，即便社交媒体再喧闹，他们也是静静地躲在属于自己的空间里，很少主动呈现自己的生活。

新型的“网络审美”确实影响着社会方方面面的变化，但要说微时代的“快美学”“即时美学”摧毁了传统的交往方式，说网络碎片化阅读取代了深阅读、慢阅读，又未免陷入了另一种工具主义思维。那些习惯于浅阅读、快阅读的人，在“数字生活”不曾到来的时候，他们真的就一定是在进行深阅读吗？与其说社交媒体的崛起带来了碎片化阅读，倒不如说这只是个体阅读的习惯被社交媒体放大了。

每一种新事物的到来都会引发一场争论和反思。如今微信等社交媒体崛起了，它们所引发的“审美方式”的变化到底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我们到底有没有夸大它们对社会生活侵入和影响的力量？确实值得好好反思一番。

来源：光明日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社会治理的最终原则

李强

9 月 28 日，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李强在《北京日报》发表文章《社会治理的最终原则究竟是什么》。在该文中李强教授指出以下主要观点：（一）并不是政府干预越多越好，社会有很强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治愈的能力。“社会自我调节”，是社会治理思路的创新。（二）社会组织不是异己的力量，社会学的研究证明，对于一个社会的良性运行而言，有组织比没组织好。所以我们不但不应害怕社会组织，而应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三）在社会治理中，法治是最基本的原则。在改革中遇到的各种利益群体的不协调、矛盾和冲突，最终纳入到法治的轨道上才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并指出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是对法治保障的进一步完善。（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大程度上还应靠基层，大量的矛盾也都来自于基层，所以很多事情完全可以在萌芽状态解决。（五）打造公共安全体系，行业协会的监管更有力。因为“行业协会”对自己产业、行业的管理是最内行的、最难以被欺骗的。

以中国视角理解西方哲学

“哲学不应仅仅是‘扶手椅上的思考’，而应有所引领。”10月31日至11月1日，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和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2015年年会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学者呼吁哲学研究应回应重大现实问题。

20世纪下半叶以来，越来越多的西方哲学家把研究视角转向了与人类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更多出自哲学家对人类自身命运的反省，对人类生存现状的深层忧患，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现实存在，特别是关系到作为类的人与作为个体的人之间的关系。”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江怡介绍说。一些现实问题不断引发哲学家们的思考，由此形成一些与之密切相关的应用哲学。

黑龙江大学副校长丁立群表示，现代西方哲学中很多哲学流派都自称是实践哲学，如存在主义、实用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实践哲学在哲学史上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出来，可以说，整个现代西方哲学发生了一场“实践哲学转向”。

在江怡看来，正是哲学家对哲学的科学性质的反思和批判，导致了哲学在当代西方文化中的地位发生重要变化，即从科学之科学蜕变成了一门与其他人文科学并驾齐驱的学科。江怡提出，以他者的眼光重塑当代西方哲学地图被看作中国哲学家的历史使命，而以中国哲学视角观望西方哲学的当代发展，则直接关系到西方哲学在未来中国的发展。

“中国学者应该用中国人的眼光看待西方哲学，以中国文化为参照理解西方哲学。”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赵敦华对记者表示，与西方哲学家相比，我们作为旁观者，能更清醒和客观地分析西方哲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并能从我们的视角提出与西方哲学家不同的理论观点。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1月2日

新闻理论如何接好实际的“地气” 增强学术“底气”

江作苏

“在复杂的世界传播格局中，中国的新闻理论研究既不能离开自己的光荣传统，又少不了面向世界海纳百川的胸怀！”这是九十高龄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方汉奇最近在一次大会上的发言。他的话得到了在场千名人大校友和新闻出版界同行的鼓掌响应。

互联网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已经使整个地球成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大平台，而研究传播与接受规律的新闻学理论，正与社会学、心理学等各相关学科交叉，融

合变化出许多亚学科理论，新闻学已成为人文科学领域最活跃、挑战旧理念最多的学科之一。

学科的发展带来了理论的推进，促进了理念的更新，这既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配置了合理的新闻传播政策依据，更从民本的立场赋予了受众前所未有的信息分享权利。这些已经实实在在发生了的变化不胜枚举，以致人们感到从睁眼到熄灯，新闻信息服务的充盈度已达到目不暇接的地步。

但是，丰富不等于丰收，充盈并不一定充实。巨量的新闻传播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的利弊和运行规律、与规律相关的多种学说，都有待从事新闻理论研究的专业人员去厘清、去发展。在此背景下，从事新闻理论和与之紧密联系的广电、出版、网络分支学科领域，都面临着如何接好实际的“地气”、如何增强学术“底气”的问题。为了找到一些解决难题的路径，国外的不少新闻学、传播学学说被借鉴，这也是可理解之举，但不是根本之途。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多的互联网用户国、最有潜力的传播市场，呼唤着相关理论的进一步提升和创新。学术上接地气与有底气的表现，就要提倡——老生常谈，少谈；人云亦云，少云。不鼓励把心思花在做外国学说的“拼盘”上。

我们可以做的事很多，例如，“一带一路”不仅是经济之路，也是传播之路、民心沟通之路。信息的跨境落地、接收互动，内容、理念、模式、互信问题都亟待解决，需要脚踏实地去研究，去实践，去创新。

方老先生的皓首疾呼，正是有责任感的理论前辈，向后起之中青年学人发出的肺腑之言，兼具史鉴理性与割切之情，当记取之。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5年10月30日

网众传播环境下的政府规制与传播调控研究

李志飞

一、政府公权力调控网众传播的现状

目前，政府公权力在网众传播调控中仍有许多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对舆情风险认识不足，应对不够及时

在网众媒介环境下，引起热议的公众事件往往是从诸如微博、博客发端的。例如前段时间引起网络民众极大不满的“五保指标死一个顶一个”舆情事件，最初见诸于一则微博消息，发布时虽引起了一些讨论，但并未引起大规模的网络和社会影响。此舆情在沉寂多日后突然爆发，引起了极其广泛的公众讨论。在此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缺乏把握网众传播的意识和处理舆情事件的智慧和策略，没有

在微博发布初期引起重视，更没有及时做好调查并更正违规做法，最终未能避免酝酿期过后爆发的舆论“意见合流”。

2、互联网规制主体分散

目前，中国互联网规制的行为主体分散在多个政府部门中，每个部门都制定了一些行政法规，竭力维持各部门对互联网行政权力的连贯性，但在这些不同层面的规制乃至媒体规范中，政府拥有了过多的权力，极少明确相应的义务或责任。主流媒体舆论监督，也只能有限度地对事件起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无法成为合法、合理的对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利益的制度性保障。

3、网络立法规范执行力度不够

随着网络安全形势的日益复杂，我国现行网络安全立法明显不足。著名学者展江提出“不让媒体监督继续裸奔，以法治保障新闻监督权”，指出了我国网络立法指向性不明确、执行力度不够的弊端。目前，我国具有权威的网络法规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及一些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明显不足。近几年，互联网调控主要集中于法规领域，专门性立法多集中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范围内。低位阶的立法由于缺乏充分的民主参与和博弈，多偏重于管理部门的利益，甚至过度强化政府对网络的管制模式和权力保护，更有一部分规制条文暧昧模糊，申诉渠道不完善，出现权责不对应，甚至有权无责。

二、政府公权力调控网众传播的思路与路径

加强对网众传播的调控，是政府公权力的使命。政府对网众传播的调控权杖可以从媒介架构、法律规范和市场三个方面来构建和实施。

1、媒介架构——运行前的约束与制衡

媒介架构规制多在网众媒介构筑起传播渠道和进行内容生产之前即进行约束和制衡。比如国内网络电视（IPTV）运营商的授权与事前规制，依照政府规制，只有获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固网运营商才能在宽带经营 IPTV 业务，电信运营商只能通过合作的方式开展网络电视（IPTV）业务。这些规定都是政府参与媒介架构的有力证明。

2、法治规范——荣辱与共的“伙伴”

法律规制无疑是政府调控网众传播的有力武器，在法律框架下的政府调控是网众媒介顺利运行和网众权利正常行使的保障。近年来，政府颁发了一系列与调控网络传播相关的法规条例，如《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在针对网众传播调控过程中，政府不仅是规范的制定者，更

是践行者。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与公共安全及政策服务等相关的舆情动态，特别是地区网络舆情和民生热点，及时回应网友的爆料与提问，减少公众的疑惑和猜测，依照法治社会的精神源流，努力构建安全、健康的网众传播环境。

4、市场规制——合力的无形之手

市场规制是由市场无形的手和政府有形的手合力而形成的规制，是政府从宏观层面的调控，引导市场上竞争的网络媒介，也是市场规制的主要方式。

三、政府公权力对网众传播的调控重构

在媒介格局的变动中，政府的调控应映衬于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把握好调控对象，积极完成两个舆论场的融合，以达到在网域生态中履行高效、优质、契合民意与社会发展潮流的调控目的。

1、调控对象的本质及其特征嬗变

斯坦利·费什提出的“阐释群体”概念指的是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体因为特定媒介的使用与内容组织而构建出的意义群体。据此，“网众”和“网众社会”为政府公权力调控的主要对象。

2、网众定位：网络人和社会人的“双剑合璧”

首先，网众传播中的主体互动是真实的关系，能够引发具体的，而非想象或虚拟化的现实行动。其次，网众是跨越民族、性别等结构性社会因素而存在的，具有某种超越性。如由境外社交媒体兴起的旨在帮助渐冻人等罕见疾病的“冰桶挑战”活动，在中国也激起了民众积极参与慈善的热潮，公益活动借由网众的推广体现出了传播的无边界性。再次，网众的本质属性是互动。网众在对媒介的接触和使用中生成彼此互动的关系且不断变化发展。最后，网众本身即是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借由媒介技术的辅助和支撑，可实现对自身权利维护和表达的诉求。

3、网众传播：游弋于现实与网域间的社会联动

网众传播凸显三种性格特质：一是相对理性、温和、严肃地表达观点及利益诉求；二是情绪相对激动、群体即刻互动的召集活动；三是文化的不认同和抵抗，以恶搞、戏仿等方式融入到日常生活的文化实践中。随着多层级的“去魅”深入，“虚拟”和“现实”生活的界限越来越被看淡，如网络游戏虚拟性角色的认知越来越被实名制参与的网络建构和社会监督的热潮所取代，网众传播与社会的界限愈加被消解、遁于无形，从而实现了现实与网域之间的社会联动。

四、“两个舆论场”的打通与融合

1、“庙堂”和“江湖”联结的必要性

“两个舆论场”指的是“主流媒体舆论场”（庙堂）和“民间舆论场”（江湖），“主流媒体舆论场”是第一舆论场，是大一统式的、有序的媒介机构组织生产；“民间舆论场”具有强烈的自发性和应激性，在信息发布和选择上的把关人是个体，倾向于用情绪说话，转发即立场，立场即真相。“以党报、国家通讯社、国家电视台组成的官方舆论场和互联网尤其是微博构成的民间舆论场，以前往往呈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舆论态势，现在他们开始互相渗透彼此占领犬牙交错，有时候仿佛是断裂的大峡谷，南北两岸风景迥异，有时候又两江合流大江东去。”政府对网众传播的理性控制前提正是两个舆论场的合理融合。只有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高度融合，引导舆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才会更强。

2、“两个舆论场”融合的操作实践

网众媒介具有公众聚敛性和无边界性及信息获取常态性，加上传播的灵活性和亲民性特征，如果与官方主流媒体的权威性融合在一起，在国家整体利益指向与民意交集的基础上，会使舆论的影响力、引导力得到快速、持续、高效的提升。具有传统官方媒体权威的人民日报法人微博，以网众传播的发布方式探索出“两个舆论场”融合的可行之路：一是主动设置议题，开辟官民互动的专有渠道，以对话来引导舆论走向。“参与、沟通、记录时代”的微博主旨，“以沟通促改变”、邀请网众“加入人民微博，与数十万政府部门和官员面对面”的板块，借由媒介技术支持，开启了政府与网众传播的融合帷幕；二是关注民生热点问题，发挥媒介公共服务职能。时时关注社会动态，随时、主动将民众关心的问题提上议事讨论平台，对其进行针砭时弊的评论；三是人文关怀，发挥媒体正能量。在人民网关联设置的强国论坛中，网众可以就关心的问题开放自由的讨论。网众媒介与官方媒介的融合给民众提供了意见表达的通道，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权，两个舆论场顺利融合。

3、提高网众主体的修养及素质

在“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的网众传播时代，要提升政府公权力对网众传播的调控能力，必须注重提高网众的自身修养和素质。

4、传承新闻专业主义素养

“在一个‘纷乱’的世界里行为得体”是美国新闻界奉行的媒介圭臬，网众传播盛行的社会环境里，新闻专业主义不仅仅局限于专业的新闻从业者，网众传播领域中的任何一员，诸多公民记者与大V、论坛版主，都应自觉遵守新闻专业主义的要求。

5、提高民众社会公共责任意识

网众媒介素养来自使用者本身的自我规制,这种规制是网众价值观和媒介实践基础上的觉悟程度和责任素养。只有政府公职人员和网众的双重觉醒,共同提高公共责任意识,才能构建出政府公权力合理调控网众传播的现实性与可行性。

来源:《新闻战线》2015年第5期

“互联网+”时代媒体融合的思考

闫志英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中国经济结构正在发生转折性变化,这无疑给传统行业带来了很大冲击。因此,在经济新常态下,传统企业转型是必由之路,如何借力“互联网+”进行模式创新、资源整合、营销创新、团队建设等成为摆在传统企业面前的新问题。近两年来,面对汹涌而来的“互联网+”和自媒体浪潮,传统媒体已经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面对种种不利的形势,传统媒体的从业者在感到危机与紧迫性的同时,更要考虑如何积极进行转型,融合发展。

解放思想,打开新思维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传统媒体不应该逃避或焦虑这种新形势,而应怀着满腔热情去探索、互动,每个人都要报着学习的心态,敞开胸怀,拥抱新技术,打开新思维,转变观念,以创新思路坚守舆论阵地;要拓宽思路,抛弃传统的包袱,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实现良性互动、融合发展。

2014年秋,我们依托临沂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在临沂市各大中小学举行“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以及“校园因你而美丽,影响校园人物”评选等活动,将评选活动和我们的电视综合频道的微信平台密切结合,几个学校的评选活动下来,我们微信平台的粉丝量已经达到20多万,成了临沂当地较有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平台,很好地将传统媒体的公信力、影响力与新媒体的传播快、覆盖广特点有机结合,优势互补,既扩大了活动的影响,又发展了我们的微信平台,实现了双赢。

提升素养,适应新要求

人是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核心要素。媒体的融合发展对每一名媒体人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新媒体环境下的媒介素养,更是传统媒体人转型融合中所应具备的重要素质。为此,我们专门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给我们开讲座,让我们的团队尽快跟上互联网时代发展的步伐。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受众对内容的要求标准非但没有降低,反而大大提高了。原本几百字或者几千字的文章,如今以几十个字甚至是标题式的导语吸引着受众

的眼球，阅读、收看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了受众手中。这就要求媒体人的媒介素养更加全面，不仅要有非常扎实的文字功底，还要有熟练的图片软件使用能力、视频编辑能力以及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图表制作能力，要有对新媒体信息的获取、解读、运用能力等。负责统筹协调的媒体负责人也要具备更加全面的素质：要能够洞察发展大势，要勇于决断和承担风险，要善于用人，融合是没有经验可循的试验和尝试，这就要求媒体的领导层知人善任，用智慧来用人管人。

内容为王，进军新媒体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内容为王”依然是媒体价值创造的原点，是媒体取胜的法宝。传统媒体要加大解释性报道和深度报道的力度和厚度，提高这些报道在新媒体平台上的首发率和发布率，取得新媒体舆论场的主动权。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在新闻传播中的权威性，积极引导公众舆论，凝聚社会力量，加大主流价值观新闻内容的覆盖规模。比如我们收视率颇高的民生新闻栏目《直通 12345》，借助微信平台发布当天新闻片花拉动收视率，既丰富了微信的内容，凸显了新媒体的传播速度，又带动和提高了节目的收视率。

推进融合，运用新技术

信息时代，技术发展的引领作用毋庸置疑。新媒体快速崛起，是因为有先进技术体系的支撑。媒体要实现智能匹配、融合发展，就要充分利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创新传播形式。要运用新技术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构建全媒体化的业务流程。把传统媒体的内容生产与新媒体信息发布的速度和广度优势结合起来，通过流程重组，实现内容信息的统一采集、加工、编辑，综合运用图文、图表、动漫、音视频等各种形式，实现内容产品从可读到可视、从一维到多维的升级融合，满足多终端传播和多种体验的信息获取需求。

来源：《青年记者》，2015 年 9 月